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5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前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毅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刘前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

会拟聘任刘毅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同时免除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